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五

庸誤諸臣列傳總論

危亡之故。無非誤也。我誤而彼為倖矣。彼不倖則吾可以不誤。勝之也。而誤有天與人之不同。所付者無疵。人可倖而天或舛然。敗之如專任諸葛。而祚不長。公恃檢點而兵忽變是此事。如不意知勇。坐驟試無如之何矣。若延當事而人有敗之。則誠不宜以譏之。知其以矜。者勿論。知至若聞於幾先殊於物故。信於人情。固知不知。則本身而退。俠能者為之。受而不讓。以致機勢所逼。始可。以逞。而可以爭之。獨可。以衡之。莫。以。德。之。若。士。午。甲。

申之故。于建大中秉樞事。與贊福事者。或極謗減正之學。  
以為執常理可以應變。而且自是。黨是惡人。非人心主至。  
陽非而陰是。已大見其非矣。猶知。是之益不能。非之。  
於是未行者。靈而感而鈍而鄙而近不或一濟。則雖。  
向上帝不曉罪也。崇禎中。辨職者始之。粉飾希逸督  
責。繼之不諳攻守。公昧於任使。卒之入算蹈械而用誤之。  
庸不能非之。殆庸與誤相譖而大禍且成。以身從之。生平  
非不可免。而竟呼自橫。萬世有口。不可捫也。施者于謀  
事而死。並有復株獄。則何以處。不誤事而死。者哉。

庸誤諸臣傳

齊泰

齊泰，南直隸永人。初名德。洪武二十年，登解應天。明年進士。歷禮兵部主事。會雷震謹身殿，以九年無過，得陪祀郊廟賜金名。之歷兵部尚書。上嘗召泰問邊將姓名及諸圖籍。泰出手冊袖中，口舉無遺。上大奇泰。是年閏五月，安國命輔皇太子。時諸王皆尊屬擁重兵，專制遺詔。諸王臨卽中分奔喪。王國所至吏民聽輒足節制。諸王故不悅。謂此背尚書言于新君。矯皇考詔問我也。時燕王入臨淮安，泰請急出符勅歸國。王益恨泰。泰常使燕。得厚餽歸。

上于朝。上以是倍信重。遂與太常卿黃子澄建議。凡諸王有罪黜除國。奏歛先熟。以王英武志廣而氣剛。可借以整諸國子。澄不以為然。於是遷周王。捕狐雪而徙代王桂于遼。執齊王祿。因之湘王柏。閩宮有焚。降燕王祺為民。然後閩燕王宮。符下甚急。燕兵遂起。以清君側為名。上方召諸學士坐便殿議行周官法度。閩外事一付恭。請大舉伐燕。廷臣曰未可也。恭怒拂袖起。意以名正言順。師與古法合。社必克。衆不能奪。時諸差持。惟耿炳文。郭英在。而炳文子尚主最親。拜炳文平燕大將軍。自遂東會兵。五十萬。進征北平。遣諸王各出監軍。泰以谷王德。渴師適還。遂寧二王。

近燕處為變。皆謂召還。遼王汎海至。寧王竟不至。及炳大戰敗。乃使李景隆代之。極言其不可。任上以其門第肺腑至親。必遣之。歸大敵。四年。北兵已逼淮泗。猶以燕立芥心。奉子澄、謫二人官。而令景隆致書燕。請罷兵。燕王曰。船我也不龍。乃復召泰。未及還。而金川門失守。或傳上避去。泰遺之廣德不及。欲往他郡起兵。圖恢復。所乘馬白。為人所識。執送京師。不屈。死之籍九族。外親之親高濂等一十六戶皆就逮。見南京歲給配赦。遂今其子孫猶存故居。稱尚書鋪云。嘉靖中。知縣謝廷詒為祠祀泰。守祠五世孫光六歲兒後也。弘光初。追贈太保。謚節愍。

論曰先燕之計拙而況不先燕奉車輶占方黃符所處不同乃無長算浪以全師盡驛為然用即使先燕未動何足以敗也然即失封六猶能備諸王起也視太廟被劫輒共事恭豈能以取懼諸藩者布應之乎有靜持以俟其內安大不幸劉燕而北帝也雖然主守自固燕理逆地寡燕因而起特難雖誤不一秦首秦以姚而比秦而堪者不得辭

張易 謝貴

張易，山西澤州人。洪武中，以人才累官刑部左侍郎。建文元年，諸大臣言周代岷谷相繼產變，宜簡精強有威望者，彈壓諸藩，推易北平布政使。易薦指揮僉事謝貴，陞北平都指揮使，並受密命，得先發後聞。僉事湯宗上書言北平按察使陳瑛受王府金錢多有異謀，詔逮瑛謫廣西，下詔讓燕急。易與貴，遽以召城七衛兵及屯田軍士固王城外牆，挾木柵，斷瑞礼門，撫王皇恐，稱疾不出，盛暑坐圍大中，猶寒顫。長史葛誠報曰：「燕勿病也，偏也。」易不備責革，乘馬負，益過王門不下，又欲王守城卒，登城擐甲執兵飛矢入。

王城四面鼓噪。王僚甚。時有醉卒磨刀於市。隣姬問其故。  
張目曰。微王府人。適燕伏至京。遠訊得實。坐名乘王人。王  
計先誅易貴。乃舉兵。佯盡縛所逮官校。置庭中。召易貴入  
與之。二人猶未敢進。王促使者責易貴急事。二人恐違命  
而又以王果寡。無大患。入至端禮門。為伏兵所縛。燕王擲  
杖趣曰。我何病。為爾輩所迫耳。易不服。死之。易機淺。初至  
北平。寄心腹于親吏李友直。使刺事府中。友直歎先事津  
禹謀。以故敗。易死。王擢友直北平參議。渡江後。族易家。連  
程亨等五人。上曰。張易之親與鈇同湏。直須廬治。引狀生  
燒之。坐戍邊者甚衆。一子得亡去。久之。上屢夢易被戮。為

膺。令焚其屍。面色如生。洪熙中。詔坐罵戍邊者。累籍一人。  
餘是繼選。正德中。知州馬如驥。立相祀之。而謝賓山西平  
陽人。洪武中。陞河南都指揮僉事。坐事當死。上特宥之。降  
河南衛指揮僉事。弘治初。追贈昌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貴、英、山、伯、謚、節、愍。

論曰。周果才。坐鎮足矣。節不才。坐鎮足矣。但  
不能適職也。免。歲命而傳。醉卒。公言之。乎。闔王城攻呼  
堵。乎。王。真。病。可。不。圍。闔。闔。王。城。而。不。慮。共。傷。病。益。憤。、  
矣。史。友。直。每。洩。蘇。卒。蠱。左。右。而。尚。以。爲。親。信。可。知。在。廷。  
之。任。昌。貴。占。昌。之。任。友。直。雖。邪。正。知。而。誤。耶。一。稅。是。如。

知入非善任

耿炳文傳

耿炳文濠人。父兄弟用，積功爲管軍總管。戰死宜興。炳文代領其軍。明年取長興，改爲長安州。據大湖，逼周。陸通廣德，爲要害。太祖立宋興軍以炳文爲都元帥。劉成、李景元、左右副之。時有處士溫祥卿者，在幕。通陰陽家言，有智算。炳文從之用其策。周兵入寇，皆敗走。最後周李伯昇將兵十萬，結九寨，困長興。炳文嬰城守，破其攻具。月餘，常將軍杜授大敗之，斬首五千餘級。移守江陰。十年敵不敢越窪金陵一步。及始蕪下陞大都督府僉事。從征中原，授鎮國上將軍，兼右率府副使。復從平山陝守長安，偏連聳昌。不以

遂鎮陝西。大沒。授渠興永利。洪武二年。授秦王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封長興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世券。十四年。從傅友德破鹹北黃河。復還陝西。移諭征南諸將。值蜜魁叛。討平之。歸第。潁陽贈父。君用為侯。時以遂黨故。差次功臣。炳文附徐中山。為一等。總兵平西蠻。入充征西將軍。勦蜀盜高禡。興。傅獲多。還鎮遼東。建文元年。以征南八將軍率衆三十萬。北征燕。圍真定。都督徐凱。以兵十萬。駐河間。都督潘忠。營鄭州。楊松。以先鋒抵雄縣。不利。忠。松皆被執。及告終。炳文虛實。燕。張玉。朱能等。遂逆擊炳文。大敗之。乘勝渡沱河來。後戰。大潰。副將賄馬李堅。都督纂忠。禦成。

指揮劇處。俱被執。然共固真反。兩日不下去之。帝始有憂色。召還。以李景隆代炳大。統諸專任。臣可保其無他。詔書其子璵。有罪擅跋。免璵努力。無負朝廷。燕帥南下。炳大降。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等劾炳大衣服器皿。僭飾龍鳳玉帶。僭丹粧。詔籍其家。炳大自縊死。子三璫。尚江都公主。為駙馬都尉。勇畧。次北征時。勦直。獨北平已聞屢敗。惶。對公主泣。燕兵入。社門稱疾。坐罪死。公主仍降郡主。亦以憂卒。璵後軍都督僉事。擅散府舍人糧。尚寶司卿。北兵起。璵與北淮侯吳高及楊文率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已而高被間。奪兵。璵數請文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二人先後亦皆獲罪死。而君用有兄弟美。積戰功。子瑞死  
敵。瑞弟忠亦皆偉伐。一門開國功。溫祥鄉後以兵部尚書  
調外弘光中。李侍御清。諸原炳文。謚武愍。贈興國公。詔可  
之。

論曰。特。未易言也。淮陰不嚴。多長與何人。乃以三十  
萬前舉乎。初遭周利。守呼吸。近時已都榮氣。裏有卯酉  
專征。蜀福興。積勢聲之。不待戰也。簡畜初下。制蓄宜謝  
退。即否。近溥如溫祥鄉者。稍集成算。及執忠等呼吸不  
大。其。中誠不。與。李。小。江。一。轍。也。  
即如念多。適自累哉。李清得見其。始。子。手。札。有。想。辭。

宋忠楊松滿忠

朱忠洪武中錦衣衛指揮使。有旨諭死。非其罪。忠為疏救。御史并劾之上。口忠率直無隱。為人請命。何罪。久之坐事。謫鳳陽中衛。以恭縣從征。國前將軍楊文討西夏。凱旋。復官錦衣。建文初。赦忠以都督總邊兵三萬屯開平。盡簡燕府護衛士。從忠。聽忠節制。又以都督徐凱屯臨清。取獻也山海關。與忠相犄角。時張昺謝貴葛誠內應不成。燕兵起。忠進次居庸關。遣都督俞瑱退保居庸。忠承制令瑱守關。而以兵駐帳來不進。燕兵既走。瑱居庸。計忠等擁重兵。據未。必復爭居庸。遂乘其未至。先擊之。諸將以衆寡不

敵。請扼閩固守。王曰。此非爾等所知。遂統精兵八千。卷甲倍道。趨懷來。忠兵倒戈走。忠死。弘光初。追贈壽昌伯。謚壯愍。

楊松、潘忠、俱都指揮使。建文中。大將軍耿炳文帥兵三千萬北襟。駐真定。遣松為先鋒。而都督徐凱壁十萬于河間。潘忠守鄭州。松率號勇九千人。進據雄縣。約忠為繼。燕王夜半。乘其不備。擊之。黎明城破。松率麾下南走。時忠兵尚未至。燕王曰。吾伏兵月漾橋。伺忠援。可得志也。忠果至。伏兵起橋下。忠戰敗。急趨橋。不深。北兵肢脅夾擊。遂虜忠。并獲松。鄭州兵馬盡沒。松忠皆死。

論曰。廟算既不精。而忽兵者。漫闇不解事。于是以半与  
敵。未已也。人以將與敵。然則將之。不為敵。而寧敵死。尚  
足錄矣。宋都督楊繼二先鋒是也。當時鋒鏑羽林。藏涼  
而南。莫甚。雄勝之役。自是。瀋州之戰。死事如都督徐凱。  
陳暉。程進。都指揮俞琪。趙琳。胡孫。李英。張傑。德州之戰。  
千戶莊誠。淳沈河之戰。指揮鄧載。陳鴻。真定之圍。都督  
齊忠。都指揮劉燧。米素。白溝河之戰。都指揮何清。指揮  
燕秉。定州之戰。都指揮花英。鄭琦。王榮。指揮詹忠。渡米  
水。則指揮貴榮。耿東向。則指揮詹環。耿汝上。則都指揮  
薛鵬。渴河之戰。則都指揮林帖木兒。胡騎將哈三。

帖木兒、婆兒里、淮河之戰，則守將丁良、朱彬、吳璽之戰，  
則都指揮孫歲、王貴等一百八十餘人。燭手、燕事、不口。  
諸口。入口。蓋口。非廟口。祀口。世口。卷口。殊口。無口。  
數口。也口。如口。接口。事口。成口。而口。諸口。  
以口。入口。或口。

袁應泰

子楷米萬良  
妣居秀

袁應泰字大來陝西鳳翔人萬曆戊戌進士知臨漳縣築  
長堤四十餘里以禦漳水移知河內穿大行山為道引沁  
水過之屈折成二十五堰灌田數萬頃居民利之擢都水  
土事歷兵備淮徐設法賑飢撫察河南會盜無能捉弼以  
人言承去擢應泰右僉都御史填之平兵部右侍郎為經  
畧商出閭誓諸神願以身存亡遂達議次降奏飲食之與  
官兵雜處濬陽東樂天啓二年濬陽破大將左世功死之  
而川上帥徐邦屏李秉城同士祿茅迎誠於竹載橋取次  
應泰駐滻陽禦戰南門頗捷鎮將朱萬良陷陣死忽訖傳

東師已入城。監軍高出升離曜等。縫城走。將士無鬪志。會  
城炮火及射。軍益亂。文武官走且盡。應奉提劍巡城。知事  
不可為。肅衣冠。望闕再拜。遺表。臣力竭果與。遼侯亡矣。保  
廟印。有繼死。妻兄子姚居秀。從死。僕唐世明撫屍大哭。縱  
火焚樓閣。入死時。因難張鈴。何足鬼。崔儒秀皆得贈恤。獨  
不及應奉。失之。追贈兵部尚書。子榮基。唐一子。稽。字茂  
林。天祐乙丑進士。歷官檢察副使。家居。辛巳。聞賊破鳳陽。  
不知見。

翰。口。大。未。以。才。豈。克。辨。危。彊。即。不。能。力。請。芝。固。戴。罪。自  
矯。口。宜。破。其。城。守。故。報。百。計。御。禦。令。不。行。而。訛。傳。作。固。

亂無策。人心風鶴而訛傳。且降異難也。東櫛大非計。不  
而。但。以。持。不。可。知。致。使。張。徐。何。英。崔。儒。秀。三。將。和。康。  
而。以。背。烈。見。則。被。入。北。城。而。傷。楚。國。之。大。鎮。也。子。晉。  
之。紀。光。於。父。應。泰。

張鶴鳴傳

張鶴鳴字鳳皋河南穎州人萬曆丙辰進士以歷城能歷  
陝西右參政四十二年以篤齒功加布布政尋擢右僉都  
御史巡撫貴州貴州苗種叛初巡撫吳桂芳討定之久之  
復叛故指揮楊可火等焚堡薄礪會城告急鶴鳴曰是不  
可不勦兵以間出斬其首阿四阿四者初殺可火者也三  
山平時紅苗勢張甚政平茶鹵土官母板石耶故土官墓  
保其屍二司雖隸蜀近黔鶴鳴援之以土司苗陽為盟主  
總兵鉅鎮領之而楚蜀撫臣壁境上二司深入戰大小五  
沖潰苗乘勝攻番播州衛大焚掠安氏充臣亦縱所部行

剽諸土司多叛從之苗酋班勝龍焚茨堡諸處進圍平壩六衛震動鶴鳴授計指揮黃運清夜啣枚襲其巢擒龍勝斬之復與參政楊采年都司李上林乘勝破寨千餘戶之復集漢土兵萬七千餘人先攻蒙昌蒙丘大寨破險圍數十賊走洪邊追夾擊之復克險圍數十擒其首惡八十餘人走薄大山箐燒寨入盡燬房舍斬首獲數百級未幾小江苗二千餘圍施秉全都司馬如錦搥平之洪邊大底廣順亦降獨足者賊據平堡不下鶴鳴親出瓦窯一鼓之下斬副賊王三清三等及其黨六千餘級撫歸農者萬人四十六年紅苗復圍施秉出攻總場常利已圍皆陷鶴鳴

以桂賈不相協取。上言乘此機便費餉五萬可收全功。一旦乘之恐終無勦兩江之期。知速兵部右侍郎四十七年水西與蘭酋爭地相攻鶴鳴賴底水西坐訐不問以兵部右侍郎告歸天啟元年遼瀋連敗沒而毛文龍有鎮江之捷鶴鳴以苗功起兵部尚書。薦一子錦衣衛千戶鶴鳴欲倚文龍辦東事經畧熊廷弼獨不可時朝議梁之垣往使朝鮮薦制登萊鶴鳴以降異不可信勿遣議不合求去不許已而延弼與撫臣王化貞爭戰守鶴鳴右化貞未幾廣寧危迫鶴鳴疏報情事謂經畧不肯少聞後欲繆其言為左券於是廷議經撫去。鶴鳴曰經撫不和必誤遼事意

請專任化貞、方身出視師。而廣寧狀聞至御史江秉謙疏。劾鶴鳴力主驟戰輕聽化貞而因廷弼力布忠以至於敗。宜臘上刑。于是臺省固朝瑞、劉弘化、夏世揚、熊德陽、蕭基侯震暉、王革論鶴鳴罪上如責言者。鶴鳴在閭縕繆所論失事。時吏多歸罪廷弼。而寬化貞是謫。譖鶴鳴又捕治杜茂以為休。十年使為東謀。請併連治十年及劉一燄。且言一燄聲金闕臣一燄爲奸弼經營以敗廣寧之事。狀一燄刑部獄。人不甚上怒。奪尚書王紀官。坐茂一燄死而十  
年流三千里。大臣言鶴鳴者益多。謝病歸。拾遺不聽。復起南工部尚書。時黜職太平。並覲大言非鶴鳴不辨。以兵部

尚。旨。總。督。五。省。兼。撫。貴。州。鶴。鳴。移。檄。招。賊。安。和。彥。邪。彥。為。  
嫚。下。鐔。木。卯。數。其。為。撫。時。諸。要。略。狀。鶴。鳴。怒。乃。始。議。勦。緊。  
稍。初。敗。賊。海。子。峒。擊。却。龍。壳。塲。大。戰。陸。廣。河。先。後。斬。首。數。  
千。級。水。外。苗。独。遂。畏。恨。不。敢。動。四。土。官。傾。心。給。事。中。瞿。式。  
耜。劾。鶴。鳴。陰。通。忠。賢。藉。其。與。援。得。免。廣。寧。之。罰。乃。復。宣。祿。  
復。起。急。宜。褫。斥。言。官。萬。朋。胡。未。順。林。論。之。會。報。陸。廣。之。  
捷。不。聞。加。太。子。太。師。久。之。落。官。街。去。七。年。賊。陷。嶺。州。鶴。鳴。  
與。其。弟。叅。政。鶴。勝。皆。見。詔。復。原。官。

論曰。鶴。鳴。西。南。之。頗。料。賊。得。當。此。中。虛。直。行。其。意。無。暗。  
顧。也。及。論。遠。亮。意。必。曲。安。化。貞。以。制。迂。弼。其。落。寐。遠。足。

諸。不。誤。而。獨。誤。如。諸。不。誤。不。足。贖。化。貞。誤。信。丈。龍。鶴。鳴。橋。信。化。貞。以。毒。而。誤。益。甚。非。魏。達。底。鶴。鳴。伏。法。廷。弼。仔。秉。事。以。義。不。足。于。道。彦。朱。變。元。鑑。其。倫。

楊鶴子

楊鶴字一湖廣常德人。登萬曆末年進士。歷都御史。出陝西巡按。總督采植物。陝西盜王貳起。初所部上賊居多。二年騎賊至七八千人。撫臣胡廷璽與巡綏廈撫余和聲各諱避。互委咎禍。至是邊賊王子順等內圍韓城。鶴與巡撫劉廣生擊敗之。平順走合前谷。首賊王嘉儀掠延安慶陽。城堡俱陷。鶴立撫不以聞。約廣生持牌四出招賊。詐款但不焚殺。而深掠不免。於是所在競樂為賊。兵科給事中劉懋上言。秦之流城。其勢日蹙。邊賊以王堪為向導。土敗以邊賊為羽翼。兼以荒旱頻仍。饑民夥附。流賊以得食當事。

以不練之兵。彰之不克。徒以數饑。民食賞而而撫者無迴。  
猶之微痏之掠。不問。今斗眾金三環。造營卒鈎。且三十餘  
月。而慈母不能保其子。况官之于民耶。且嘗矣曠法。半役  
於司道。半折於武弁。所餘老弱幾何。何以當賊。四年賊圍  
慶陽。鶴在紳乾。不即援。已而反賊孫繼業等降。無所安置。  
但令扶誓而去。更給之牒。得牒者安可。更為改出。牒免有  
宦神一照者。降於鶴。責數其罪。以其所挾戰騎。天下上聞。  
修請犒濟。省臣劾鶴。惟怯。玩忽。鶴疏引咎。辱入欵賊。滿天  
黑。散其黨萬二千人。木戮其魁。從皆放去。賊上天龍馬。老  
虜獨行狼。復掠鄆州。列三營于太平原。鶴與總兵。承恩。

擊敗之。上天龍等以二千人降。科曰李撫賊欺歸之辭。建  
鷹利部謀論。犯子嗣昌。以進士厯官至巡撫都御史。表清  
代父死。詔鶴城成嗣昌入為兵部尚書。崇禎十四年。以才薦  
治賊。專情焉。東林所指。自謂臣事適周。初其墨縗不任。予  
劉同升趙士春范景文成等。交口不置。同時盧象昇。李章  
情行闇道。固等不鄙也。上恩重。同。喬必用之。以。其。言。勇。加。  
承。海。內。名。望。上。仿。古。策。遠。之。使。且。仰。製。詩。韻。送。之。嗣。昌。員  
殊。難。可。五。官。並。勅。撫。賊。多。有。勝。捷。勿。三。王。一。時。並。見。害。知。必  
無。僕。引。布。盡。

論曰。賊陷于楊。只說于楊。前則恒懷。國苟安。恭款

是也。淺則增惱。愈固而長亂。惑在。一念長亂。  
和榮矣。按鶴尤无耐表。有大臣既負國。臣子不勝仇。  
怨無以直王。嗟。楊家父子。自賴母語。或。雖然。鶴与嗣  
昌生不凡。是奇誤也。夫既误。雖奇。亦庸。而誤。  
小。以。奇。而。誤。於。庸。誤。大。

陳奇瑜

陳奇瑜，字玉鉉，保德州人。萬曆中進士，歷巡撫延綏、東昌六年。泰寇既盡入晉，而賊首鑽天哨，閉山谷，獨據延水關，負固不服。奇瑜陽傳總制檄，會師出不意，揭之斬首千六百級。焚其巢，二賊伏诛。復分兵擊賊一座城，斬之。延水盜悉平。詔遣奇瑜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視賊所向。陞方勒穎。奇瑜及撫治卽陽盧象昇合數省之兵，併力於華、秦中。賊盡西奔漠北。七年，復令勒竹山漢池。賊斬數十。奇瑜意主撫，偶賊數十人，僞稱無敵，砍入鳳翔西門。官軍誘殺之。奇瑜奏撫撫下寶雞知縣李嘉彦、鳳翔

鄉仲五十人于獄。而諸賊竄漢中者。凡數萬人。川兵扼已。  
而諸險賊不得前。連兩四十日。馬乏芻多斃。弓矢漫脫。鬪  
不任用。賊衆大困于東縮峽。既乞降。奇瑜喜受之。檄  
所過郡縣。善為之治糧。既逼雲棧。輒矯不受制。起盡殺監  
護官。五十餘員。闖入鳳翔。掠醴州。副將寶人龍張天札。為  
所敗。一路殘居民罷市區去。或從賊攻陷麟遊。永昌諸邑。  
勢益熾。復攻醴州城。四十餘日。督師洪承疇。檄總兵左光先  
赴援。与人龍挾擊。大敗之。論者始追恨奇瑜。主撫之失巡  
按御史傅永淳。論秦奇瑜。謂專主招降。為盜所縛。盡羅訊  
詰。以致一無不可復收。勦撫兩榜。奇瑜乃請各撫鎮分地

責成。意願卽罪。上初許之。後知其矯。削職。聽勘。  
論曰。不窮而求歎。不可信也。窮而求歎。可信也。防其或  
得。有不能之一刻。必有以善其歎。激勸轉平。疑伺隙。俾  
一發而終在焉。義中則非審。之所欲。不知車廂之故。  
使教之為賊也。

熊文燦

貴州蘆溪人。客籍水無子。有滇西通事。

歸名文燦。令讀書成進士。崇禎元年以都御史巡撫福建。招降奔海泉州鄭芝龍詔與遊擊街立功自燦已芝龍奉檄擊走同盟劉香老於小埕。朝廷以為功。晉文燦總督兩廣。時香老連犯長樂海豐。詭云納撫意緩兵。文燦信之。令道臣洪雲蒸、康承祖、恭將憂之。令張一傑等往謝道山受降。香老輒執之。逆拒。文燦誣過道將上曰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安得登舟降體。督臣節制何在。令文燦戴罪勦盜。明年芝龍合粵兵敗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自救降。其

衆千餘人。詔以文燦為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總理直隸山陝川湖軍務。督勦流寇。文燦與樞臣楊嗣昌謀大采兵。請加賦。海內積怨。文燦擬邊兵奉限合勦。次襄陽。遣副將龍石田。邀擊草里眼。射塌天于从溝。大破之。左圖四等奔來陽。逐北斬首六千餘級。奪其牛馬驃萬頭。十一年。曹操等九營。獨保險內。滌山中。大烽殺總兵左良玉。陳洪範。進兵沂川。意主招歎。閏月總督洪承疇。半以勤王之師。出潼關。聲振曹操。懼。卒。九營從鄖陽。淺渚亂流而涉。寃走均州。叩太和山。提督太監李維政乞撫。維政言文燦。文燦止軍上書。數其罪。大輔諸書頃日。請。當。操。游擊將軍。曹操固謝。

不受且曰不取靡朝足一錢願耕此自食大燎信之輒許  
房竹百姓分居互耕群賊相保不散時獻忠亦受款數城  
曹操與潛通逃匿戴東吳為文燎危之告文燎宜以理臣  
各鎮現在無馬和令督臣調發秦兵由其先馳赴物揚渠  
魁拔首齊伏有赦文燎不聽以為撓撫議爾昌遂請罪免  
東吳以王粲末代之已而總兵左良玉遣降將劉國能往  
招射天塌降其衆四十人文燎署國能為守備六月獻忠  
先反殺城曹操九營亦起應之良玉疾斃大敗於房縣上  
聞之大恨詔文燭草性仍視事尋輪死西市而爾昌以閻  
都督督師文燭子曰會初竟依鄭氏督東洋

論曰。蓋有德以亂起。盜益擾。民無耕地。民盡走盜。無耕人。故亂無已時。蓋知此已時。諸侯與貞固賊。二三誤以以為至誠可感。失之甚也。間以兵威就撫。必有法盡其群。訊即孚與以名號。使東禦陽尊。寔不可。然後可以竟撫之一字。彼曰。若據朝連一歲。雖主愚上。亦虞其淺知。文牒之計。俾驕兄弟。啼能化其弟。帝外。与楊鑑王仁貞袁崇煥等。搃之志無底。而畧不之却。喜其事。時奉命名點者。上疏不便直書賊某王。如諱此王。軍天王之弱。約軍中皆改王為天。之黨禹載順天王獲撻六直。奇儻天亡奏去。始悟三字不便。為言官所摘。嗚呼。天亡誠知矣。

罪惟錄列傳卷二十六

方外列傳總論

西番以僧為活。因俗得封。不治之活也。職官猶存。二氏共  
猶神道設教之微意。雖然國初立法甚嚴。不以重覺事故。  
有想詞。李仕魯之死于諫。狀道加洪武二十四年。礼部奉  
勅。定僧教三為禪。為講法為瑜。道教二為正一為全真。  
時天下寺觀府州縣許各存其一。府額方四十八州縣次  
減。曰毋與民溷處。毋增減譯定。併藏通藏。毋弃奉青詞。毋  
私造符籙。毋妄結善友。毋增主菴堂。毋奔走不休。構有  
司疏騙民財。毋親故容隱。毋許白蓮靈保大居。妄起名色。

俱擬罪者。差年二十以下者。有司類聞。三年後赴京考試。  
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否。杖為民。民罪或為僧者。連坐。父加  
永樂中。軍民僅奴。擅剃髮為僧者。發山陵做工。軍留為  
民種田。虜收馬。考擅外僧。六歲為工。如僅奴。宣德中。凡  
閩津遇有剃髮者。輒捕送原籍。罪如律。天順中。橋景泰之  
謫。定十年一度。逾者成之。成化中。嘗繙遊方無籍之禁。弘  
治中。詔庶人習學番教者悉裝原籍當差。冒作番人者成  
傾。歷朝之溺於二氏。憲廟世廟為更甚。僧徒晚以傳陞。獲  
寵近。併旌其姻。孝行賜金寶。算陶作。尤以青詞加  
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大學士。傳。陽子尚宝。大列五等。先

於渭亂沉溺累及搢紳。且撝固是蓋祖訓乖違。宣始姚少  
師國初僧而終儒官。歷歷其歲。履孝頂僧帽趨朝。協謀宣  
加文臣階特進榮祿大夫。勲柱國。則仲大之封。所自來也。明  
之季。得庇諸節義然。則如來之說國初以之無其君久。而卒  
也以之。有其君父。則是傳錄其殊異者。以見此教之不可。  
概前幼若女冠。只宜盡革。國初例。年未四十者不許出家。  
是猶古之以涉門也。而或以遂其貞。至於濫觴賦佚殊甚。  
乃成女娼。開堂而寢。恣其違僻者。江以南往。有之。即  
謂之廟耗於二氏者。是無和。成化時。使已冊慶公。一。蘇  
萬歲春以來。約畧二百六十餘萬石。而軍民社二。隱其半。

土木金碧。表費不覩。至于寺田。公賜私買。外盡逋賦。徒大至。  
屬民而況。不識而廢者。不勝數也。即以湖廣太守。成化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共墾二萬三千四百餘斤。共香一萬三  
千八百餘斤。俱令襄陽府丈桺折收給之。則合計內建石  
扉納糞。何也。而况坐良材。上之不待鑿。下之不待  
補者乎。

方外傳

宗泐來復

宗泐。字季淳。潤江臨安人。始生坐即跏趺入異之。八歲從全悟學經藏。過目成誦。自是深入秘奧。兼通古文詞典。僧來復號名。歷遊宛陵。悅涇川水西之勝。止焉。洪武四年十二月。徵高僧十八人。蔣山太平興國寺。建廣薦法會。明年正月。上服皮弁。搢玉圭。禮佛前。後各再拜。跪三獻。請賜時泐首應詔。主天界寺。請道符。京口詩。知其有遠畧。奉使西域歸。帝心善之。已泐宣法於經山禪寺。上就聽。安士尼戒于天竺法師慧日。命泐與吳印咸蓄髮。將授之官。泐獨不

奉命後論入胡黨獄。或押往鳳陽喂虎。既而赦之。遂終於江浦之石洞。

來復子見心。江西豐城人。徵會鍾山。教部精審。兼通詩文。一日召見賜膳。上詩稱謝有金盤蘋合。來珠城角。慚無德。誦唐虞之句。上大怒。即殊字。不入朕。耶。朕德不唐虞也。無安得誦之。立誅復。

論曰。道衍從龍宗泐畏席。此愛不同。吳印舊髮來復。此  
詩。此死不同。總是一禪悅。

永隆一勅道成

永隆始蕪施氏子刺血書孝嚴法華二經筆端出舍利有光洪武二十五年大度僧就試三千餘人悉不習內典上欲盡付法永隆願焚身爲諸僧請命許之至丙午華葦望闕再拜入龕齋禱言偈取辨香書風調雨順四字語內臣曰頃爲本山遇旱以此祈雨應秉炬自焚烟焰凌空黑香燭人群鶴飛翔火餘鎰頂歛舍利無算上乃悬眉三千餘人罪悉度之他日大旱迎永隆香至天禧寺禱雨而果大雨上曰此永隆而也爲御製落鬼詩

一初名純住持天禧寺太祖嘗詣永隆聞其舉不了得何罪

答曰永墮阿鼻出何與。曰承大藏某奉某禁檢視之。果然太祖猶以為詭刺。他日中使督備寺。一初具茶飲上聞之曰結穴內侍國典也。付法天臨刑白乳湧如上大息命善薦之。

道成姓趙氏。宋室苗裔。爲山東齊州僧綱。洪武中朝覲上。留之住天界寺西廈。他日駕幸天界。道成與衆迎上悅。若有所見。如纖覆之者。曰佛哉。吾以汝爲善。世道成以不知吉無上曰無尚恭謙大士奉伏至日本。海中見一金甲神。現雲端曰此沙大王來護法。道成曰吾有何能。迎勞尊神。司師前世辟文佛也。今風波敢後。道成曰便往。延至宮中。

為天界寺也。藍神冥連隱去。言此不見。及解。又現形善世  
福。遂奏立天王殿奉之。

論曰。永隆。香作而不止。話三千人也。一初旬。乳道成金甲。  
何用志異焉。

梵琦嘗寶金元大康清遠本善

梵琦字楚石。一字夢禪。荆江象山人。姓朱氏。元末剃度入京。聞西樓鼓聲。汗如雨下。因作偈曰。捉得紅爐一粒雪。却是黃河六月冰。洪武元年。召江南。大浮屠十餘人。於薄寺作無遮之會。梵琦館天界寺。與其道侣援接經論。或有入奏。忽示微偈而化。入火盆。牙舌根數脉不凍。有六會諸行世。時預無遮者。為瑞龍雲冕。徑山智度。吳中大祐。竹菴清遠。至屋元靜。五臺寶全。開元大康。圓辨智欣。

翠隱字無憂。湖江慈谿人。俗王氏。開山湖之瑞龍院。日唯一飯。終夜璇坐。既應召還山。入滅。偈曰。吾有一物。無頭無

而要得分明。理無後看。翰林學士張翥曰。聖師儀範偉而重。或行嚴而絜。文章簡而古。禪海尊宿一人而已。

寶金者。姓石。乾州永嘉縣之名宦。遊憩嶽山。誓不粒食。殊啖松柏。肠不沾葷。三年自是入定。或累日不起。嘗趺坐大樹下。溪澗驟溢不去。坐水中七日如平時。一日被伐木。聲通身汗下如雨。數日曰。汝害大悟。十有八小悟。無算宣揚。我哉。海真禪師曰。背無用和尚。有方無用當出三虎一彪。彪非爾耶。無用名守貴。蓋寶金師云。先是寶金在定中。見一小秀麗。坐諸佛五十三菩薩。金碧絢爛。語寶金此五臺山秘魔巖也。汝前身脩道。靈骨猶存。爾何忘之。既寤。遂遊

五畫。過逢蓬首女子。身披五彩。敝衣赤足。一黑獒從寶金  
閣子何之。曰入山。入山何為。曰一切不為。良久乃笑。叩同  
行者。皆不見。或謂文殊化身云。餘皆通達不滞。又應元者。  
凡順帝召署宣州牧序山。太祖起兵時遇之。趺坐不起。視  
以兵。曰汝知有殺人將軍乎。應曰亦知有不怖死和尚  
乎。上其而謝之。

丈康者。住持開善寺。常著托盃之戒。以朱纓薦名對鐘山  
上和歌以賜之。

清遠者。南昌魏氏子。善文章。多聞見。无未避地至廬。辟兵  
叔之。閉目呵叱。曰浮屠何有。兵拔劍欲殺之。引頸就劍。矢

戴息去

本善。鳳陽人。俗姓吳氏。從源明和尚。免無字公業。銅關中  
不眠不坐。晝夜煙行。一朝聞鐘聲。大悟。示衆云。金屑眼中  
諸木珠。法上塵。

論曰。薄山無邊坐。尚有雪堂。行中仁公孽。係梵琦所  
薦。蓋一大詎悟場也。文康多歌。本善無字。而應无清  
遠。咸不怖死。諸公孰是孰非。

祖鑑信

祖鑑字無盡。族姓王。湖江寧波人。生元末。幼時見父好謙寫華嚴經。五色舍利見筆端。歎曰。般若之驗。一至斯耶。因求出家。受法於日溪沫公。日溪升堂。祖鑑投五體地。求指示。日溪曰。十二時中。審上參究。忽然觸著脚來。再問。祖鑑應聲曰。生死事大。語未終。日溪便喝。祖鑑遽禮拜。日溪曰。見何道理。乃便作禮。祖鑑曰。開口即錯。歸隱上雲峯。巷外虎狼啖死父跡。盡剴伏之。不出山者五十載。時有懷信者。字孚中。俗姓姜。浙江奉化人。元末住持龍翔寺。太祖起兵。率寺徒說法稱善。改龍翔為大天界寺。居之。忽一日。太祖

駐兵江陰。晝復夢懷信來別曰。且將西歸。則此日懷信果  
殺也。太祖為動喪。

論曰。好謔不離俗。寫華嚴。五色舍利。見與永隆筆端同。  
興開口即錯。徑胡為者。是儒者無言之解。寶金一切不  
為。是儒者無為無事之解。乍善金屑衣珠。是儒者大嘆  
猶人口之解。永隆請命。墨盡分明。梵琦聞教。是儒者刺聞。  
之解。事務体不及用。理則一耳。而能使夢如其生。死。  
朝夕益頌。故大儒往往本之。靜菴。

溥洽

溥洽字南洲，湖江小陰人。族陸氏。洪武中，召為僧錄司右講經主。天授陞左善世。燕王立，有任覺義者忌之，乃言。靖難兵起時，溥洽為謀皇設藥師燈，讖詛不效。金川開門，又為謀立薦髮方黃黨也。溥洽怡然不辨。詔因之十年，姚榮清疾革，勸上釋之，復為右善世。宣德元年，圓寂報恩寺。

論曰。帝遼荒不果。安得薦髮事。即果遼荒，此何時。乃後從容傳呼天禧左善世。且薦髮何必僧為之。乃溥洽也。且溥洽果預方黃黨。自應不免。何俟十年。按榮靖入寂時，所懸乃是李潭保舊道侶故。以靖難首勳而冤假邇。

國。之似非情。

昌海慈智中覺異

昌海山西太原人。本徹半藏禪師深契與洪連義金談道。  
人呼為海金蓮隱崛岡小刺血書五大部經一百十三卷。  
較正華嚴合論五臺清涼傳。本宗二百門皆是手書。永樂  
中召入脩大藏經。授太原府都綱。特有善法。字東山。長洲  
官族。甫能言即通佛典。主上海延慶寺。為副都綱。名纂脩  
永樂大典。預脩大藏經。常曰。求。魯。弘。道。西竺。見。性。益。合。倫。  
常。

智中者。彭縣人。代月光禪師。為都綱松溪。時番夷叛服不  
常。智中撫化莫不投伏。天順中。累封國師。在邊四十餘年。

化行功著成化中召歸差弥陀寺

覺靈南直嘉定人祝髮崇明慈濟寺言未來事頗駁或曰

于榻則有見其行市中成化五年五月五日趺化月餘而

如生肢體溫軟身久不壞舉若空

論曰刺血者恒六是段生當作仰解者中祥而儒治顏

近而覺靈略似通幻詭化不壞或亦有之乃臥榻而行

市中孚喜邪術矣

惺吉堅茂

司馬光

公師

惺吉堅茂。西僧也。南京鶴鳴山。在六朝時。為七邱之地。明興大都城。包之。太祖建功臣廟其上。又創鶴鳴寺。以為祀神演法之所。立國子監。鎮壓之。舊時餘鬼帶魄。往往結為黑氣。觸人輒昏仆。太祖異之。服儒服。幸廣業臺。妖氣寂。駕四獲作。乃迎西僧。有道行僧。而惺吉堅茂。與七僧俱來。結壇。忽感天雨寶花之黑。壇場上下。黑氣充塞。開合散聚。如來就食。供事人後。氣翳其身。惟露頂額。如此者。七晝夜。始滅。是後不復為妖。又西僧日瓦須禪伯。永樂五年四月望日。上與禪伯往靈谷寺。觀向日塔影。則默禱曰。佛果鑒。

朕誠則示塔影。一果塔影成已入嘿祝天下太平民物豐  
阜更示塔影一則見塔影二刹那之頃三塔畢現其色始  
如黃金在鑄含輝未露俄若躍冶精光煜燁少焉如混全  
布練毫芒紛敷若流若現綺寢彩櫻熟墨丹碧爍然呈露。  
至暮有五色圓光中見二佛像及如來大寶法王西天  
大善自在佛像已而復見寶公像成祖萬壽節先期復祝  
之則塔影更見或炳壁或映地共為七影或黃或青疏丹  
炫紫至於鈴索振搖寶輪層疊窟瓦鱗櫛縱橫玲瓏  
珠透一可數人行走舞蹈深淺服色及鳥雀衝過洞動  
花飛悉見光中次日天花遍下大者如初小者如錢東西

西廡。入見塔影。十變化萬狀。不可彌述。攝心復見塔影。二  
塔殿上所製七注九異香芬馥。充達近遠。至暮留僧居寺  
觀之。明日師報塔影第一層。見如來自在佛像三。羅漢像  
六。第二層觀音大士像一。左右菩薩像四。有圓光五色覆  
塔上。寶蓋垂蔭。燭塔巔。上大悅。曰。物影一而已。塔見多  
數。佛道至法于斯為勝。命園與師使歸而言之。園人入西  
僧迦光禪師永樂初。曾來迦光寺演法。武宗南巡駕幸寺  
中。忽有僧從寺出。與上談道。圓對不窮。其偈曰。可憐幽虛  
青蓮地。不見迦光舊主人。音竟俄失所在。上悟曰。此迦光  
禪師也。命兩僧繙印度真文。以識其事。

論曰。凡西僧所為皆術若以心性則無<sub>知</sub>中土亦可學而至既以術幻見則胡不令中土亦為之而胡絕不聞也誠不可解。所云微而顯如是乎。又般若達上。胡僧時武中朝聞下馬之形。踐地濡金蓮。上異之。出宮人焉。  
游佛工偶燕坐。心鳥破除釋氏教戒而般若達求面鑒入之。胡秀不可解。譯者代對曰。陛下且威其形。未可。知其神上。鑒驚退曰。按本平難見。來漢早。能隨口預測善惡。神聽不心舉手知。故曰。了。妙也。蓋古之教於本國。

古國師

古國師正德中拜法王供養慶壽寺。以事至湖廣。一夕還。繫異之。同不事舟車。騎龍來也。衆懼。觀龍占曰勿怖。出一細樣葫蘆。去其塞。承以小盆。貯水傾出。有火如線。浮遊水面。喫水也。漸長至數尺。蜿蜒負擔。俄數大雲飄然合。雷雨大作。衆駭。亟須火。此龍歸。漸以沒入葫蘆。

論曰。葦頭陀。馴虎。古國師。豢龍乎。史載豢龍。又云擾龍。其術不傳。料非空臆。如此法。宣冊記。亦存恍惚。手。青溪。職。華載。一西城僧。來憩。因。寺。不飲食。日啖。棗果。數枚而已。約。与。子。孫。載。聞。客。身。蘿。中。齋。目。鶯。舌。聞。聲。唯。但。妙。福。

瑞雲。人即其術。則物人之思。人之氣。人之神。人之才。人之學。

行果

行果僧也。云有海上来能咒人使愈病。劉朗中累冤。吳員外罪。咸蒙居就教行果。受辟敷運真法。屏人獨室。一依子守之。久。劉忽瞑目。行果曰。此將遊神。遊而復還。可以昇知。入久若有物舟。有尸脫于几。為分人長不滿指盤辟而歌。誠如蠅声。劉問何為。行果曰。君之元神也。依子取葬。久人云。劉遂僵仆。移時甦。叩之若寐語。不憶矣。遂得瘳病。五月卒。吳亦瞑目如刻。忽大呼諸仙至。失蹤迹。若肅容狀。吳素誠。茹周折如故。既而家中百僚朋作。大登灶而舉。嬰兒每反接若極措而啼。吳乃罵行果。尔賦任氏。劉共二雜音。

行訴帝殺汝行果狼寃出門去。乃詢有軍內果有任蒙丙  
見死久矣亦病憚半年愈或以此即采生法。

論曰運氣內視常誤失心執心太堅之故也。與采生何  
與以祖已病又是一如。

德宗輩頃陀白雲和尚

德宗俗姓杜。唐拾遺甫之後也。僧嵩山。博通內外典脩鑒。  
永樂初。西省一僧來。有誇淹洽。可為王者師。上拂念中國  
溥大。寧出帝下。或言上。德宗奉詔至。設兩高几。對難詣諸山。  
名僧咸來聽。萬人西省口應河。實穿經火。如誦。珠應對。  
頻訛。衆怪之。有頃忽問西僧諱。半何義。西僧費擬議。琮乃  
大聲訓解。鳴大藏。探懷書。歷示以字學之義。曰此而不知。何  
用僧為。西僧喻下。凡謝服辭去。上喜。即日授左善世。為作  
室鷄鳴山。居慈琮。年五十七。說偈六藏。詔起塔于山之陰。  
賜御菴者三。噭知拾遺數。十世後。其餘教猶能。世祖。

景頤陀住寶香山龐眉趺坐一巖下。仁宗為太子時監國。南京出獵。遇二虎。一虎負巖。僧以木履而撲之。如剗。大左府張孤矢射之。僧突不顧。監國驚異。問何僧。曰。景頤陀也。三日大入福薄。何不墮。曰。家監國不應。已建興善寺居之。不久辭去。不知何之。

白雲和諲。禪號蜀中通。能光知永樂中尚書胡濱奉命通訪。發三年不遇。至蜀見白雲。塵垢無甚。異面肌理若女。杜工部白雲出素帛一端。曰。好藏之。別處有湯也。別未幾。程皇后喪。詔至。始悟白雲之為變。數跟也。以聞。各至東廷。臣無足采之。楊繼陽主事者出謾語。白雲曰。若非永祚遺裔。

乎。曾記君祖曲存於我。長公不念我念君祖時頃與之。謀  
襄弘永存所歸。詩句示之。蓋集中曾載此詩。且宋元度牒是  
在。則增曠寥焉計矣。主事乃敬耶。

論曰。杜子美孫不傳詩。傳歸字。歸字中不思忠孝。祖所詒  
也。禦仁廟。棄監國。頭陀謂汝萬惑多孽乎。則何不促白  
雲巖自斧度牒也。

長橋老子龍真寺嘗仁

長橋老子不知姓名。為西湖之東南長橋。有小刹焉。之打  
齋。故以博善習德。而號齋。使以為佛法。左是聞者。遠  
以為禪機。子一日謂其所知曰。吾職脚不繫。索性西湖水灌  
之所知以為戲。昔以洞知老子曰。一村洗净肚皮來。常屬  
老子索未不得。所知獨以僧家。上堂至說。方布意。渴火獨用  
一室。引利刀剖腹。血不甚深。手出其五臟六腑。置几以布  
袋。傳物。啓戶。照湖。細浣之。比牒取薑。問東親。老子神色不  
變。語笑如故。手感職。瞬歸室。告人曰。我不遇張良。良而  
涉。豈不深。莫。上作罕事。而為。而。之。而。而。而。而。

身。洗却。拂弄上。于是。瘦寃者。腹引纖。縫綴之。拱手謝。衆登。

禪室。呼。帝者。三。蓮。廬。

荊州龍華寺僧大。金陵人。七歲出家。平習地梵。每語必及人情。士大夫不以美滿禪學。聞諸交情洽。預知第壬午三月之九。遇缺所知。跨入塔。封廻訖。越五日。里薦某以僧。不与。別怒心出。僧譽。吉。問僧。破。譽。而。僧。完。然。在。也。為。僧。者。三。拱。寺。曰。吾。薄。待。來。君。可。竟。去。薦。驚。曰。此。別。容。我。即。

曰。屬。

論曰。襲假作真。襲之意。不知也。禪門云。折還骨肉。寧有之乎。僧仁入塔。五日而死。有。仍活。寧有。之乎。

斗母老僧

斗母老僧不知何許人。善斗母法。景泰中徐有贞嘗就教。  
蔡張淑法堤成往謝僧曰盍有異學乎。曰能。斗母法僧曰  
子所傳有誤。爲正六七字。誠可以衛身矣。度七月難至。  
臨難。章注。想者僧無足。有貞以罪下獄。耳不測。而便如  
法存想。是日風雷大作。猝見七豕奔殿上。忽不得所在。于  
是大丈走斗星。不見尋。武功奉教。戊金盃。便道謂僧。飯  
有貞。引至小室。完紙窺之。見七豕偃卧。曰非。考僧降此。公  
不免矣。有貞謝。自信所學不如僧。

論曰。斗母說近荒忽。不是信。近楚中來浪。且曰誠有之。

復旦能先知隨手判斷。日不嫌數而不敢謝。有夏  
夏約二三千字以為得傳于聞之林姓者。居室如常數  
千里外邀之如向然。不止斗母法。曰吾能晨占日而  
視影。久見日光明。不滯便心。智天識初。不知其驗也。  
積而驗云。辛亥當舉火。聞頽色而鮮。以試驗。放得二  
眉。或云。復旦保守室子。字曉東。初旦。而二字。或如生  
復。竟以二眉稱。

冷謙

冷謙字裕政。別號龍陽、湖廣武陵人。元中統初與刑臺劇  
來忠徙沙門海雪遊無書不讀。尤深于易。及柳氏經世、天  
地理、律曆、善鼓琴。至元間。秉忠仕元為丞相。謙亦修儒  
業。嘗造雲川與故宋司戶趙孟頫同觀唐思訓李將軍畫。  
頃然効之。遂得其法。又加精焉。遇異人淮陽授以中黃大  
丹。傳張悟真之旨。元末則百餘歲矣。顏如童孩。值紅巾之  
亂。避地金陵。日賣藥市中。神効高。帝初薦為協律郎。郊廟  
樂章多所撰。謙有友貧。求謙以其財濟之。謙曰。有羸金  
二子可有也。多取不祥。因就寓壁畫一室。上有戶。一鶴守

之令其人叩戶。忽開入見黃白委地無燐。其人狂喜。忘所誠。盡力携出而遺其路。引他日內藏大金藏吏以引。謂述引捕掠。同冷謙教我。并遣謙。中途謂述者。涓甚。幸與我一瓶水。既飲。輒伸足瓶中。身漸淺。旋瓶口。拱手去。達者驚懼。司允知。謙瓶中曰。第持瓶上前。上得瓶呼謙。輒應。上曰。出生汝。謙對曰。臣罪當誅。不敢出。上怒。擲瓶無所。有瓶破。每片子。謙。亡皆應。有是。遂不知所往。上命按籍錄庫。米有贏金二。久之人或見謙。武夷山中。

論曰。按祝允明叙仙奕圖。稱謙于元至正六年五月五日作此圖。以過三年。遇老者。即所為張道器也。道

永樂二年四月。張以此圖。歸太師洪國公福所作奇志。  
異沼林木屋宇種々。軒牕沼中荷花艷發。群仙姝遊戲。  
其像張題云。天朝。徧新君有畫鵠之謡。隱塵仙子。將  
訪君于十洲三島。恐後人不識。奇仙黑華混之。凡流  
識此年月云。蓋此題以明口。天下初追不可。記已。元蹟而所謂畫鵠故。  
之誠。則協律時和。三和者。知者。天下。索。追不可。得。而所謂畫鵠故。  
追。而。不知者。武。

張中興國器

張中字景葉江西臨川人少應進士舉不第遇異人授以太極數。談禍福多驗。常戴鐵冠人稱鐵冠道人。高皇帝下南昌。以參政鄧愈薦入謁。且為帝望氣。因俟之應。十日又曰。南昌旦夕灾。鐵柱有耳。果降將祝康等反。已。漢灰諒吹南昌急。召問之。曰。勿遲。丙戌圍解。今去五十日。當大勝。亥子之日。獲其首領。果丙戌。灰諒。繹。南昌戰。鄱湖。十丙戌。風獲勝。亥子。灰諒。中流。天死。中大失。本。賀。上不信。縛。中水火。以俟。中請出。死。因持牲酒祭。大。御。哭。之。友。諒。果。死。諸軍來。勝氣百倍。中。狷介寡言。與語。補涉倫理。輒他辭亂之。居都。

下數年常為上作鍊飾。以漢國運初見中山王未遇時。決其大貴。既而上待功臣嚴。王微問中。曰。公兩鬚如序。當全終。一日忽於大中橋下死。不得其屍。已。潼關守吏上奏。曰。某月某日。鍊冠道人策杖出關。與於橋之日合。元火成。帝親疏中十事。命宋濂作傳。先是吳元年。有海寧貝國器者。與冠鍊道人同遊。自下通太祖微行。三人同駕。太祖凭斗假寐。國器視天語道人。帝星臨斗失。帝微聞。昂首觀之。鍊冠曰。尚離尺許。上大驚。明日升召之。問以國號。年號。各對。皆帝心所默定者。國器有弟子。欲學其術。不與傳。乃俟其遠出。而破其笥。出所藏秘書盡。而國器亦自節中出。

○此○之○第○子○報○服○

論曰。太祖師行時。有缺冠周顛。青田不足道也。國器苟中。尚與冷謙。貌中覆。總是五行。雖然古無以此術。啓土開墳者。而一和山竊弄造化。而況大此者乎。按缺餅歌中。有戊寅閏五龍歸海。壬午青蛇火裡透。火裡者寔。事避者傳。聞。上。先。及。之。奇矣。前有龍馬而空之對。首署震擾王占。前燈花。平反祿。額多奇中。上初以鶴鳴山刻字高。或職大內。語未竟。朕對知之。詰僧曷期。良祈可垂賜。果道迎東壁。上問何以知吾意。曰然。尉言之。達疑此。

周顥

簡雲道脩吳道  
吳劉五闡希言

顥無名周姓自言建昌人年十三四便乞食南昌人爭顥之已而凡郡縣長初至必謂呼吾告太平以其顥不為童元末天下大亂偽漢陳友諒以兵取南昌顥不知何不作告太平語及王師入南昌於東華門謁上伏地若有欲言狀左右曰此顥也太祖不顧去是年六月顥來建業太祖親出督工復呼告太平視之顥也於是每出必遇必呼告太平無他言或探眉討物置口中問何物曰亂子號何對曰三和一日瞞目向太祖曰婆娘万問何以仰尸這般只道顥以其頑命取燒酒醉之飲無數不醉明日入來又如

前云：命製新衣易之。見舊加藏菖蒲一莖。約三寸許。日細嚼飲水可無腹痛。太祖亦病細嚼飲水。是後賴不已。益累之。令以巨甕覆頭。心窪積蘆火煅之。薪盡大消。啓視之。兀然賴在。如復益薪更煅之。啓視見烟凝甕底。賴微以首撼甕。撼小水如即省無是。太祖知病不可移。令寄食蕩山。寺僧未告賴有異狀。與沙彌爭飯。於不飲今半月矣。太祖親往視之。賴欲未迎。無饑色。既侍上食翠微亭。諭主僧開一鑿。如三十間。主三十有三。日不和食。如諸軍士爭。投酒肴器。心頭更味。不復。常同太祖道傍。以手畫地成圖。大言。打被。偶相戲。偶相入。常作歌。曰山東只母之一個。

張三平

烟雨閣

丁巳年秋

丁巳

能致雲雨。行市中賣雷自給。書留字於童子手裡。而放火。有如雷聲也。入深沈道清。歸野雲。德清人能致雲雨。名烽小瓶爐。雲氣森溢。蒙賜仁宗監國。陽以八

人之號。而武當道士田光榮者。常三週張三年。光穿號自齋。苦茹自勵。不火食三年。乃遍遊名山。能先知。趙貞吉母葬蜀中。不能一視。光崇同請代為視之。瞑目。踰時醒為述其狀。貞吉大驚。欷歔叩之。終笑不答。遂別去。

論曰。永樂中。得見三年。歲三年。兩言皆道德忠孝也。首也。胡忠安之迹。火烧頭託之耳。疑之耳。託之以見患。廟之未嘗有焚也。疑之以示惠廟之或猶遠遯也。要之

○訪三丰。是寒朝用之為均州令。清之為太常卿。占吳印。以為布政使。絕不用印。歸儒而就官。則仍以三丰也。伯華貯雷于掌。遇清納雲於瓶。占道德忠孝。異。按周防者。必祠廟。害李景隆而斷篆。呈二物。曰唇篆不出半日。當有福湏。按篆項呈。匣匣中呼喊。可得生。去三載。餘粟六穀興。用府防。鑿圓如法。呼。隙地生。鑿。可定。較盡而葉地。物。曾孫秀。嘗出所藏。集至。示桃福。因載。不青。漢

趙應童

羅天祐車晚  
春卦和尚

趙應童。自洪武初人已見其乞食應城中。被百給衣繫瓢  
杖頭懸葫蘆。出膏為治病。人莫知其年也。應童者。其自称  
老。無不娶孩也。邑中叟九十餘。言幼時便見應童貌如是。  
至今無異。但見其髮黑白不常。時或剪留寸許。不旬日即  
長尺餘。天雨雪。露坐其中。去之丈餘。無雪也。溽暑中向赤  
日卧不汗。應童日居應城。不遠出。應城人遠出者輒見之。  
襄鄧荆岳間。嘉靖中遍躋市人。吾行矣。忽龍虎山張真人  
以舟迎之。既至。求長生術。應童無所言。居數月。真人怒。鞭  
之。遞死出。瘞棺。輕啓視之。一竹杖而已。入羅天祐。漢州人。

遊長寧。李若願。若狂。嘗隱於。盡卿榜姓名。封以奇人。撤棘  
後。盡驗。後入成都。坐化車晚。春蒲田人。生於嘉靖間。有號  
無仙子。又曰上陽子。人呼為小仙。幼孤。行乞。八歲。善算籌。  
指上千億不爽。言休咎。皆奇中。褐不識字。十四能詩。十六  
善草書。唐順之為作小仙草書歌。當道召之。輒與抗禮。有  
所授分施。人率服之。冬月履霜露。宵不上。着黑麻襴。背加  
青紗帽而已。日走浴渙。渴飲水十數甌。曰。溧我紫金丹也。  
甲寅歲。託言北行。過江橋。語人曰。橋石折。蒲陽缺。丙辰橋  
折。而賊陷。龍城後。脫化杭之淨慈寺。卦和尚者。宋華人居  
東陽山菴。娶八妻。皆死。壽百六十歲矣。能先知。凡未相訪。

自其家出門卦即語其妻急作飯。某○或語庄客○某日  
有盜至○戒之○盜果至○卦先避菴後小高處○盜據滿週山○忽  
弦患不省○若被拘禁者日出○卦視之○群盜如夢淳者背中  
頭頸還竊物故處卦縱之。

論曰○余甲戌遊江西南昌見東湖長橋○有頽佗碑石徃  
追橋盡而無間壹夜寒暑風雨而雪○豫章紫石理脆  
初之合抱久之如線則硬一石歲十餘更知無所水之  
不聞声作一堵或問之則點首及握手二像如凹一  
百捕無裨衣窮頂出是髮盤結如毡○如此困瘠而固  
氣充溌如神酒渥薰然不占食數日不死上之食○  
薄納

餘置橋欄乞者吼之。日為常問。情懶白眼向人移。刻又  
拜。居人云。拜如是。四年。失聞。有人見頭陀拜山石。六  
若干年。余歸後。悟豫章人言。甲申之前。一夕。忽失所在。  
不知所之。踪迹與應童小仙頗相似。然應童葉人小仙  
言休。知天祐及卦和尚。但先知此。出乎近習之者多矣。而  
紓石者。不外何故。

周文真  
俞寒

周文真初從嘉禾紫虛觀李拱瑞為道士拱瑞南谷松真人高弟也。授文真或召鬼神之將能咒妖狐驅蛇鬼尋受召贊大法于曹桂孫雪川人步宗浩者得呼雲役雨術於莫沾一方真傳從宋浩受之。自是而賜非若郡縣請持輶有奇應。洪武元年京師旱李善長迎文真於懷治城山株吉鐵等挾揚子江中波濤遽興文真夜半斗下布衲繩冥電繞達天柱劍上匣。召風師雷伯誓之。俄陰雨翻盆大雨拔木玄真曰木也至明晨黑蛇蛇挺身西方而更雷足上召見武樓防雷霆所以神之故對曰天地陽陰二氣而已。

同其運轉故有神與人食者如雷非人無以知雷之天人非常無以入之天大人相本同一理上悅又愈震赤沙人精五雷折橋術同時有黃天玄者住持宜福觀亦精此術洪武三十年間閩中旱台二人禱雨東西二壇分書朱墨二符書已名投朱墨二研於水缸中須臾而至雨赤墨分東西震齊居里之三官堂一日有老嫗來謁曰某山母龍也行雨大律叔在日干望法官祠戒命曰能幻形小之乎嫗作蛇頭投盂中復以金牌繫坐俟之須臾暴雨內旋擊數遍迺平乃息孟姬蛻化為嫗謝太每年六月輒未一朝則暴雨疾雨由南而北人曰龍姑廟愈云

論曰。天人合一之說。理之至正。最真。所謂誠之不可掩者是也。即如致鬼如乩。以扶之者為靈。蠹則入害。允以人之解龍姑之幻。近小說家不足信矣。

張正常鄧仲修

張正常者字仲紀。大師四十二代孫也。漢留侯後。留侯九傳為道陵。建武中。有江州令棄官入山。道成。出三五斬罪雌雄劍。二陽武都功印。授其子衡。使世世相傳。乃采雲上昇。壽百二十。天寶中。勅贈燕天師。宋元皆尊其道。歲辛丑太祖取江南。正常遣其使上第。陳天命之符。既即位。召見。帝曰。天豈有師哉。授正一嗣教。護國開祖通誠紫道宏德大真人。頤道教事。給銀印。視正二品。設養教掌書等官。於時天師稱為真人矣。二年上持通誠天符。特召入廟上致齋。三月御袞冕服。親署御名于章。勅太常設樂。手授韋

禮成錫金幣、宴文樓、群弟子享列館、賞賚有差。明年封贈  
其父母。四年復召其弟子鄧仲修為輔行、賜食禁中十年。  
代祠嵩山、疏事奉。子宇初常傳正言於天心水月樓、觀雲  
霧西北起、中有金扉洞開、五色晃耀、護衛天神、鑑伏森列  
之祥。度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大真人十五年奉  
命廷玉簾大齋于紫金山、十八年禱雨神樂饗輶應、永興  
中嘗陪祀天壇、編修道教書、六年奉命赴廟天宮、是薦楊  
王徽大齋、有度雲覆煙鵠文舞之瑞。七年命傳矩法纂  
勅訪仙人張三丰不得。一日以印劍授弟子清、書頌而逝。  
詔授字清正一嗣教清虛、冲素、光祖演道、大真人十二年

奉命就太上清宮建金籙大齋。升龍見瑞。十七年。命沿湖  
中潮鬼書铁符。成弟子。徑拔木。遷已名修玉籙大齋。休  
微志。顯宣德中加封。贈榮謨。守靜洞玄。六年卒。而正常嫡  
孫懋承嗣。懋通儒經。敏慧能文。善書。嘗經山澤。或謂懋  
木在前。請問道。懋答曰。行不由徑。須之烈風收木。行無碍。  
過華蓋山。祥光夜現。天燈星布。洪武中。曾隨父入朝。被正  
一嗣教。崇修玉道。講素演法。真人正統初。勅建大師府。長  
南天宮內居之。傳嫡孫元吉。元吉自正統至成化累加清  
一嗣教。休玄崇默。悟玄通真。聞道弘化。輔德祐聖。妙應真  
人。元吉檢雷碑。碑有法力。然為人深暴貪恣。屢致人至四

十餘莫敢問也。成化中，其族人留煥奏聞，坐凌遲，妻子當流刑。部尚書陸瑜因言元吉先世無功于國，補於民伍，絕其蔭封。籍族屬徭役之無令印行符錄，誣惑斯世，并數其庸第。卒所改勾吾都目諸人上如擬狀，符錄卒不廢。元吉亦竟出獄卒。至庚嗣博學能文，長詩画，成化中授正一嗣教，葆和養素繼祖守道。大真人弘治三年夏雷擊證身殿柱，召建祈謝醮于欽安殿，雨天花慶霽之祥已建保民大醮，群鵠舞空，雲凝益半。彦納嗣弘治中授正一嗣教，致虛沖靜，承先弘化真人。正德元年入賀，上問神仙可見亦可學否，對曰：「如臣學為神仙者耳，願何足道。臣聞堯舜禹至

今有然則可學而可見。顧陛下慕之。做之。車駕南狩。召除  
十首小後湖一枚。琳妣死扈駕還京。上嘉賛改元入賀。上賜  
間。以清心寡欲。二年加封正一嗣教。懷玄抱素。守默葆  
光。履和致虛。沖靜承先。弘化大真人已。棹雪內庭。有應奉  
命建金籙大齋于內皇壇。白鷗迷煙。朔雲林月。既還山上。  
遣行人特詔召之。稱卿不名。會宅燭。詰為作治。給事中黃  
臣諫。且曰。昔者梁巴郭憲。噴酒止火。彥祖宅燭。陛下又安  
用治。上不聽。彦祖卒。詔如列侯例。錫印典。傳永緒。有四  
十九代天師矣。世廟所命名也。詰授正一嗣教。守玄齋。素  
遵範崇道。大真人嘉。嘉靖六年。以疾薨。死無子。陰慶初。言官

論張氏既得比孔聖來繙荒天人非真矣。以後乞革去正一來教等號。不許。世襲止許以提點住持奉祀詔許真人名號。以裔國祥為提點御仲脩者。臨川人。上清宮為道士。採中天根之火。及抽添沐浴之風。忽遇昇入仙巖石上。出青囊靈書。授機開陰陽魔斥鬼物之法。又從隱者金志陽傳性命之說。龍虎火丹之秘。洪武初詔中書徵有道士六人。仲修與焉。京尹請禱雨。入室凝神而隨注。

論曰。留侯圯上得書。祠石辟穀而從赤松。本嘗以術顯當時而後尚之。傳之者稱死。道陵保中興。名師改為驅邪。後鬼奉行者或以訖淫授人而不為神之所不許。大

扶植古數如五伯之稱。上命誓拥屏服心。而法在  
也。而上以比孔氏。似僭。相傳茅山道士張明信字  
冲符。西成後為海中消息。事不就。島死。則此教入稍  
涉儒者。

又曰。漸於游為通陵生。慶宗南劍太守林積。以其為五  
斗米之後。收獄。免。襲封。迄元祐盛。雷青。記。嘉靖十  
七年真人朝。歸宿鷺巖湖之里子。日。夜半雷雨大作。震  
地。費數一人。真人之不搖。自知如此。

麻衣姑苟仙姑

麻衣姑，任氏，山西汾州人。未舉人，不願掌人服麻衣，隱于石室山。家人求之弗得。後有入覓之，或以淨瓶乞水，得水即雨，故謂仙姑。

荀仙姑名正覺。其先蜀人，世居石門縣之國山。生而有紅光紫芝之瑞，長好端默。一日登山遇一婦，拾草一莖食之，而甘絕火食。求山中一穴居之，修息十年。家人迹之，則見群蛇守穴口。恐，躡過此，有虎咆哮前，惧，不入。四方找聞，以善心至，姑出見應答如響。叩以未知，一一神驗。楚華陽平底廬，此姑在境內。攷齊本吉，遣中使三迎。既至，王問

道對曰。忠○忠孝親道之本也○修身齊家道之常也○清心寡欲○道之廣也○王門致受教辭去○世宗開始名命禮部尚書可學致之○固辭後使御史王大任促之○辭益加且曰○公代天道化不以賢士乃索如流文而有書○後世何觀○大任廢然而退明年世宗崩姑于三教百家之言無不涉貫○人謂其再來不昧○靜中生明○稱之曰瑞仙

論曰○正覺究竟○與麻衣洞虛稍近○預正覺所言○類禪道者○非詭詭途之所為也○不求賢士○乃索如流辭台山即所以獻規教仙姑雨○与永隆而何妨

陶子成

陶子成，金陵人。居本村，有耕土。日江右来，授以五雷法。  
仁宗嘉祐时，天子祷祀，輒聽等以珠禮。百官遇其廬，必式  
之。一日，曾倅入，寢將熟而雨。詣子成，請安。子成不可。其妻  
勸之，亟問其期。曰：卯午日。答曰：今丙時，雨也。有請益，而  
一晴。明日大雨，獨三時霽。

論曰：禱雨往一然，知止雨不聞之而候以三時乎？  
王雷謨中和

王士能 即道人

王士能山東濟寧人。初居海州人。稱海上老人。生元至正中。至憲宗時百二十歲矣。嘗訪道蜀雪山。見石牀上一老人。披毳衣坐卧。啖乾趣。或掬澗水一二升。其顏如翠兒。亦啖士能味大苦。如是者三年。士能領秘授還居其州。日啖水三升。水一甌而已。濟寧指揮王宣。故海州人。曰吾祖嘗言先世有族人棄俗入山者。不知所終。翁班是乎。其世果悉指揮朱顯蹕於朝。憲宗勅守臣安車載高師御。奇誤。佐。士。寧。遂。以。為。賜。名。云。還。居。濟。寧。辟。菴。臥。獨。外。無。長。物。程墩。墓。嘗。闢。姑。教。無。所。與。邵。道。人。蜀。人。不。知。其。名。弘。治。中。

王慶陽年六十餘矣。披衲晝夜落坐。郡少年率多就教道人。教以不語。授草示人。善視人病。全病人張目嘘氣。審其可為。則目諸弟子前置紙。道人出。執尺量般上。默誦呪已。起足摩病人瘡。知不可為。則指示死期不爽。不取人錢。活一人。取尺布補衲。乞完弗取也。善飲水。鄉人恣與之。多輒盡。冬月。嚙冰。冰聲少頃而解。若汗也。有老人患瘻。久求道人。道人青日。禿也。若嘗聘某家女。以其醜而悔置。如慚縕。死此其祟。老大驚。仰首為三日愈之。忽語諸弟子。吾持鉢失。數凡三層坐其上。在半寐處。起展脊。又有若戈甲士馬聲。弟子懼。伏地。天明而道人死。

論曰。啖廬亦老子之學也。楊文懿嘗造請。但日靜坐裏。  
然不識教。不動氣。又云。近日與人接。大敗吾事。卽道人  
不語援筆。余友歐陽憲萬。亦習為此。聞其南昌之西山。  
十餘年。從者十餘人。隨登處。置筆墨行之。中中凌不渴。  
其興居矣。

尹繼先

尹繼先。陝西臨洮人。成化間。遊南都。發歲不擗。人呼為尹蓬萊。繼先。年皮裏中。元時所植也。問其年。日宋紹興三年。百十餘歲矣。而容色若處子。去來不恒。或閉關卧瑜伽。不飲食。人飲食之。亦不辭。雖多一時。盡客李員外。所員外遣僕入涼。上章請告。繼先詰員外道。從關下見使者。仰下知僕還果見繼先。關下客魏國公。畫幅腰。起曰。適避姑蘇洞庭山。公將不信。尹袖中出兩洞庭橘。曰。橘尚未開園也。有少年病疽不治。母大夫人力求刲。曰。非藥石所及也。因全核內捐相聯。兩足相附。湧泉達於。躬。真。之。三。四。方。

蒸也。若○年○之○惡○汗○淫○染○而○授○之○刀○圭○霍○然○起○。於○是○張○生○為○稷○下○之○談○戶○垢○跣○謁○心○生○危○矣○尹○謾○罵○不○以○意○歎○刺○其○所○著○格○真○猶○生○驚○服○則○到○學○為○顏○曰○恨○有○勝○心○未○降○也○造○吳○中○吳○甘○泉○者○精○數○學○偶○為○尹○布○筭○精○思○累○日○始○悟○驚○曰○先○天○虛○一○之○數○也○其○仙○乎○何○以○有○此○劉○壁○窮○政○尹○時○譏○詆○之○一○日○有○人○訪○尹○贈○之○衣○雖○值○其○睡○留○去○尹○數○日○起○曰○此○終○南○山○人○也○知○我○將○遠○遊○矣○無○何○劉○壁○謂○尹○左○道○成○之○闕○右○遇○上○人○裴○上○得○鐵○鶴○壁○之○飛○去○沒○人○遂○以○鐵○鶴○名○觀○云○

論曰、神遊六一家之學也。豈勝心得之和。与少年對

此走運氣之法。使舌氣離身而及物。如以星水而水之。  
以口吹火而火滅。但持之不精。氣不能與身。何以身以外。按  
其象為布。未有口不極絕。不能生。是則陰陽所不主也。  
其象為逃。猶前諱。象為寇。寇雖必至。然未及接而還已。  
而果然。刻日不寒。

晉書

荀太初不知何許人。米英、陽翟人也。初，太初之弟，布而嗜酒。日起，方腹內憚，備不輒口。無人處，謔之曰：「卿何如？」或答曰：「卿有醜德，人目以為贅。又或閉目仰坐，人謂其死矣。」累日絕粒，彌月不食。後人謂之曰：「卿弟子從之久，不見其跡。」問之，必叱之，藏其椅。嘗以百法教太初曰：「須數年。」期年，太初無增。竟不從弟。卒不敢速。忽而大醉，連日夜。弟不伺之，方大驚，及醒，笑曰：「水足乎？」可不與。既下也，始知太初以卧誦之。自是極危解厄。至其所，默然。嘗有考核，然者患息久之。語弟曰：「吾不敢私。」入籬落，三言五句，自相對。

汝誠未至且從韋此。唯默存脩之。俟至崇寧。一  
不知解之。

黎叟吳市人。忽有解過。一夕遣其妻去。舉室中篤鯨粗共。  
悉委之衢。搜拏淳朴無所為。人始以通人捕之。坐因野廟。  
累月不起。亦不見其飲食。叩之不應。去山中。張氏道官。亦驚。  
偶言後事多謬。已何化矣。

論曰。吳先賢贊曰。戶蓬顯。曾太初事。故老言之甚歎。裴  
則近事。人多識之。言其初無甚異也。而忽若有悟。如此。  
古傳不死。果有其方歟。

壽岳山長

賀

壽岳山南直向谷心落魄舞顏若不解人世者為里中贊  
造黃冊及期莫措一字。里正督之甚急。一夜就隱跡而逃。  
但留數字筆管中人始知其仙去也。後鄉人每過之深山  
窮谷中。賀長正德間鬻錫鑿夢門。年百餘歲矣。獨居三十  
餘年。一日謂隣人。吾死矣。旦啟室視之無所有。  
論曰。去來唯吾知。

李楚子

榮道人

李楚子不知何許人。應武官不次食。日喰麦。楚數合見人輒長揖。印大造化。叩所。答如是二十餘年。嘉靖末朝辟召。不應。時有太學生。昆山紫某。晦其迹。棄家從楚子逃。楚子一日徧辟山中。假蔬坐。髡篩。宋稱遁人。更入伏牛山脩道。後二十餘年。復還武官。詩以范仙。適清江。王施范金。范納之道人曰。吾病足數千日。見范。高滿。入食耶。掉頭去。范聞之。尾至光化。見道人步履如飛。目送。慄。懊。論曰。楚可食。金不可食。隱而不見。學道無餘義矣。李不應朝辟。范受王旌。隱顯之間也。

馬都長

馬都長。貴州貴縣之大族也。有一人。稱都長。主召風雨。  
鬼神虎豹。言人禍福。無不驗。自舊榜上至南寧車敬信。兩  
廣堵狹。率之尤謹。皆以祖公呼之。嘗奉讐師命。撫安跋扈。  
每月朔望。大龍山熟穩。各奉香錢。納其家。其神異者。率無  
永年。至四十上下。非燭即溺而死。後遠近即奉之。以為  
神。蓋祠于縣之北門者。十五六像矣。祠有宋元碑記。弘治  
間。鷺林州賊李通保。假稱都長。作亂。旌旗皆畫馬。及其  
徒衆逼見通保。黃袍冕旒。所居皆金碧宮殿。遂盡惑聚里  
數萬人。官府不能制。兵震。乃詣請都長。都長。皇空。作鄉語。

刺。○有嘯。○以加。○酒。○抑。○而。○乾。○還。○報。○吾。○祖。○公。○在。○無。○屬。○个。○宿。○子。○時。  
荐食。○且。○時。○起。○營。○遇。○賊。○縱。○火。○將。○風。○逆。○臨。○仇。○風。○逼。○燒。○賊。○大。○潰。  
都是。○單。○騎。○馳。○而。○呼。○曰。○我。○真。○都。○長。○假。○者。○遠。○烽。○斬。○獲。○無。○數。○亂。○遂。  
平。○又。○嘗。○單。○車。○直。○入。○木。○山。○尚。○猶。○賊。○火。○中。○衆。○羅。○拜。○受。○歎。○都。○長。○致。  
某。○魁。○諭。○之。○汝。○却。○不。○可。○赦。○某。○魁。○伏。○地。○曰。○不。○敢。○愛。○死。○容。○我。○訣。○家。  
中。○一。○日。○輒。○縱。○去。○至。○期。○不。○果。○來。○衆。○危。○之。○都。○長。○曰。○勿。○過。○明。○日。○果。  
至。○某。○魁。○言。○吾。○欲。○叛。○約。○而。○說。○家。○大。○兵。○咆。○嘯。○禁。○不。○可。○脫。○哉。○都。  
長。○待。○年。○已。○四。○十。○餘。○知。○一。○日。○將。○自。○縕。○親。○友。○單。○集。○守。○之。○語。○其。○男。  
大。○候。○甲。○朔。○元。○三。○年。○男。○氏。○有。○難。○可。○向。○東。○南。○叩。○城。○都。○三。○我。○為。○救。  
男。○知。○守。○之。○教。○甲。○稍。○解。○竟。○自。○縕。○死。○後。○其。○男。○出。○賣。○果。○有。○水。○厄。○如。

法呼之而同販之。殺者至。云晚有一人來報。候其有厄。故急掉至此。

論曰。撫安跋扈。與督中之化服。备異同功。但非神非鬼。又非妖物。持正伏邪。卒不能毒惧屬唯斜。

望氣道人來通人

望氣道人、不知姓名、害觀氣色。所言吉凶皆驗。崇禎中、萬  
都城東立門漢壽序庚午有佛木張指揮夙與答甲申二  
月中自賊信未嚴道人力勸張勿知張不肯及開昌平  
兵變、又勸撫篆南行張獲猶豫城陷、張始皇口問計道人  
曰所言不用、至此無復可為、知固指空中鳥示之、鳥忽墮  
地、曰即何處脫急歸、賊兵已有其宅。數日同諸武職死西  
市。

來通人、蘭溪人、不詳其名、學子有財、累用戲人。明季乙酉、龍  
虎山張真人朝南京、自羽還山、過戴陵七里灘、忽旋急怒

舟。欲處真久知道士。指曰。此必來以辭恩物。伏到謁  
道士。蒲溪。道士曰。偶然耳。力罪。叱。逐。入。齋。住人。  
吾。登。塔。七。層。自。遊。塔。士。女。咸。來。搭。吉。肩。背。與。笑。博。人。不。  
信。偕。至。塔。城。之。道士。登。塔。時。春。遊。頽。盛。年。少。從。地。觀。之。  
黑。能。達。甚。未。既。天。大。雷。雨。道。主。急。將。所。物。圖。書。八。封。瑞。金。  
其。中。輸。時。雷。而。止。道。土。持。左。足。向。異。門。光。燭。出。才。許。忽。對。  
罰。一。寢。捐。碎。久。醉。者。腐。半。年。通。王。死。

論。曰。望。乘。則。可。錢。人。不。可。邪。與。正。之。也。二。道。三。得。失。見。